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执罚字〔2019〕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云浮市兆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云浮市区金丰路13号金域蓝湾营销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081080072E

经调查，你单位在金域蓝湾项目商品房销售过程中，将19号楼8号商铺顶面公共露台使用权擅自处分给19栋203号房、205号房、8号商铺业主，且在收到我局执法人员发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云建执改〔2017〕44号）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行为。以上事实有《信访材料》《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记录》《现场照片》、相关图纸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11月21日向你单位发出《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房地产与住房保障类）》，我认为你单位的违法违规的行为成立，鉴于社会危害后果轻微，且为初犯，属于轻微情节。

本机关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60000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科开具《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地址：云浮市区星岩二路95号四楼。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地址： 云浮市城区星岩二路95号

联系人： 李土荣 联系电话： 0766-8831570

